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
服务（第 2 包）

项目编号：BJJQ-2026-138-02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138-02
- 2.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2包）
- 3.项目预算金额：3675.7950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第2包)	636.790323	1项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38-0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联系方式：高凯，010-81299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彤、庞妍、涂瑞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第2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第2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第2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8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138-02。）</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①区政府办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中的部分内容；②区政府办会议值守保障服务中的部分内容；③区政府办智能会议服务中的部分内容；④区应急局视频会议值守保障服务中的部分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①区政府办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中的部分内容分包金额不高于 73 万元；②区政府办会议值守保障服务中的部分内容分包金额不高于 140 万元；③区政府办智能会议服务中的部分内容分包金额不高于 44 万元；④区应急局视频会议值守保障服务中的部分内容分包金额不高于 60 万元；</p> <p>(3) 其他要求：<u> / </u>。</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9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实力 (9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2	项目分析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服务范围、项目重难点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能够结合项目背景较准确的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较详尽准确，内容表述较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细化，形成较完整的工作思路：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一般性的工作思路：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疏漏较多且分析不到位，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明细不足，未能形成工作思路：2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服务方案 (6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区政府办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提供的运维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对视频会议设备现状情况理解深入，针对不同的系统有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通过多样化方法和手段，主动发现故障隐患，提前消除问题隐患，有效降低故障率，及时修复，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对视频会议设备现状情况理解较深入，针对不同的系统有可行的运维方法，通过多种方法和手段，能够发现故障隐患，消除问题隐患，降低故障率，修复较及时，能够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6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对视频会议设备现状情况有一定理解，针对不同的系统有基本的运维方法，通过一般性方法和手段，能够发现部分故障隐患，消除一定问题隐患，降低故障率，修复时间一般，基本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对视频会议设备现状情况理解不够全面，对不同的系统运维方法不具有针对性，不能及时发现故障隐患，消除问题隐患，降低故障率，修复时间滞后，不能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区政府办会议值守保障服务”提供的运维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会前提前调试准备充分，会中设备操作准确、熟练，会后输出整理及时，针对不同会议有完全对应的预案，针对性强，会议值守保障充分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会前提前调试准备较充分，会中设备操作较准确、熟练，会后输出整理较及时，针对不同会议有能够对应的预案，针对性较强，会议值守保障较充分，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6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会前准备基本到位，会中设备操作基本准确，会后输出整理基本无疏漏，针对不同会议有一般性的预案，能够做到会议值守保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会前准备不够充分，会中设备操作有失误，会后输出整理有缺失，会议预案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做到会议值守保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区政府办智能会议服务”提供的运维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对智能会议设备现状情况理解深入，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 180 台平板电脑，针对智能会议系统有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通过多样化方法和手段，主动发现故障隐患，提前消除问题隐患，有效降低故障率，及时修复，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会议保障充分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 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对智能会议设备现状情况理解较深入，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 180 台平板电脑，针对智能会议系统有可行的运维方法，通过多种方法和手段，能够发现故障隐患，消除问题隐患，降低故障率，修复较及时，能够确保智能会议系统稳定运行，会议保障较充分，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6 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对智能会议设备现状情况有一定理解，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 180 台平板电脑，针对智能会议系统有基本的运维方法，通过一般性方法和手段，能够发现部分故障隐患，消除一定问题隐患，降低故障率，修复时间一般，基本保证智能会议系统稳定运行，能够做到会议保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 分； ●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对智能会议设备现状情况理解不够全面，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 180 台平板电脑，对智能会议系统运维方法不具有针对性，不能及时发现故障隐患，消除问题隐患，降低故障率，修复时间滞后，不能保证智能会议系统稳定运行，不能完全做到会议保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 分； ●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 180 台平板电脑或未提供该方案：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区应急局视频会议值守保障服务”提供的运维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会前提前调试准备充分，会中设备操作准确、熟练，会后输出整理及时，针对不同会议有完全对应的预案，针对性强，会议值守保障充分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会前提前调试准备较充分，会中设备操作较准确、熟练，会后输出整理较及时，针对不同会议有能够对应的预案，针对性较强，会议值守保障较充分，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6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会前准备基本到位，会中设备操作基本准确，会后输出整理基本无疏漏，针对不同会议有一般性的预案，能够做到会议值守保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会前准备不够充分，会中设备操作有失误，会后输出整理有缺失，会议预案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做到会议值守保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p>应急保障 值守服务 方案 (8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值守服务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技术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较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6分； ●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服务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能够高度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平滑稳定的运维管理服务，交接方案合理可行，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能够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较为稳定的运维管理服务，交接方案较合理可行，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基本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交接方案基本可行，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一般、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未能较多的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交接方案可行性较差，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较差、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该方案：0分。
		阶段性运维报告撰写、验收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阶段性运维报告撰写、验收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度高、报告构思清晰、针对性强、内容涵盖广泛，成果交付形式便捷、规范，验收及时、文档管理周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报告构思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内容涵盖较广，成果交付形式便捷程度较高、较规范，验收较及时、文档管理较周全，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报告构思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涵盖广泛性一般，成果交付形式便捷性、规范性一般，验收稍显拖沓、文档管理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报告构思较差、针对性较差、内容涵盖少，成果交付形式便捷性、规范性较差，验收滞后、文档管理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该方案：0分。
		保密方案 (3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密方案严谨全面、安全可靠、保密制度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 ●保密方案描述简单、有基本的保密制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分； ●保密方案有缺失、保密制度不完善或未提供材料，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3	项目团队 (7分)	项目经理 (2分)	<p>拟派项目经理学历、相关经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要求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团队成员配备（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构成（除项目经理外，驻场服务人员不满足16人的，“项目团队”整项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架构较清晰，岗位设置较合理，经验较丰富，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3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架构基本清晰，岗位设置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架构不够清晰，岗位设置不够合理，经验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材料：0分。 <p>投标人针对以上人员配备要求提供团队人员总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p>
4	价格（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6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 2 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保证大兴区政府办公室和大兴区应急管理局政务视频会议系统保障的稳定运行，支撑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局召开视频会议，北京市大兴区已连续多年开展了电子政务网络运维项目（会议技术保障服务）。

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电子政务总体框架，以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为指导，以《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试行）》京经信委发〔2011〕16 号为保障，开展 2026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运维工作，实施区政府办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区政府办会议值守保障服务、区政府办智能会议服务以及区应急局视频会议值守保障服务，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现有所有视频会议系统均可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进度款：乙方履行服务时间过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尾款：服务期结束前（2026 年 11 月），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5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低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运行维护目标

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电子政务总体框架，以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为指导，以《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试行）》京经信委发（2011）16号为保障，开展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运维工作，实施区政府办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区政府办会议值守保障服务、区政府办智能会议服务以及区应急局视频会议值守保障服务，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

1.1.2 业务目标

1.预防为主，降低隐患：提供主动型服务，通过定期巡检、主动监控和预防，包括例行巡检和周期问题分析，主动发现故障隐患，提前消除问题隐患，降低故障率；

2.有效运维，及时恢复：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运维，保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发生故障后可及时恢复，将对业务的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3.高效协同，管理可控：会议服务调试达到高效协同、持续稳定、安全可靠运行，并确保运维管理的可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国家标准

1.GB/T 21050-2007《视频会议系统技术要求》

2.GB/T 50526-2021《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3.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4.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5.G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2部分：抗扰度要求》

6.GB/T 44595-2024《IPv4/IPv6网络视频会议业务系统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7.GB/T 17963-2000《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

8.GB 50169-202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9.GB 50168-202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GB/T 28181-2022 《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11.GB/T2887-2011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12.GB9361-2011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 13.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14.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15.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

1.2.2 行业标准

- 1.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2.YD/T 1171-2015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 3.GB/T 51391-2019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标准》
- 4.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5.GB 51199-2016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
- 6.GB 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7.GY/T 403-2024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8.GY/T 362-2022 《立体声和环绕声音频测试序列》
- 9.GY/T 336-2020 《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 系统合规性要求》
- 10.GY/T 335-2020 《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 标准符合性测试》
- 11.GY/T322.3-2019 《网络音频应用的开放式控制架构第 3 部分：用于 TC/PIP 网络的协议》
- 12.GY/T322.2-2019 《网络音频应用的开放式控制架构 第 2 部分：类结构》
- 13.GY/T322.1-2019 《网络音频应用的开放式控制架构 第 1 部分：框架》
- 14.GY/T 413-2024 《超高清晰度电视综合测试图》
- 15.GY/T 408-2024 《4K 超高清晰度插入式微型机顶盒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6.GY/T 403-2024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7.GY/T 404-2024 《音频定义模型》
- 18.GY/T 383-2023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 19.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 20.GY/T 385-2023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 21.GY/T 386-202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 22.GY/T 387-2023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 23.GY/T 388-2023 《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 24.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25.GY/T 398.1-2024 《视频浅压缩编码 第1部分：超高清》
- 26.GY/T 367—2023 《IP 交换矩阵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27.GY/T 382-2023 《互联网电视业务技术要求》

1.2.3 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 1.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47 号《北京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 2.国务院令 1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3.国务院令 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4.国办发〔2019〕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5.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 版）》

如上述标准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国家和行业颁布实施的最新规范、规程为准。

2.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要求

2.1 运维目标

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电子政务总体框架，以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为指导，以《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试行）》京经信委发〔2011〕16 号为保障，开展 2026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运维工作，实施区政府办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区政府办会议值守保障服务、区政府办智能会议服务以及区应急局视频会议值守保障服务，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运维设备主要包括：LED 拼接大屏、视频会议终端设备、视音频设备、网络设备及机房设施等。

2.2 运维范围

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局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和会议保障服务，硬件设备部署于区政府办公室，产权归区政府办公室所有。

机房运维设备列表

会议技术保障服务列表					
序号	运维任务	产品名称	设备说明	单位	数量
(一) 区政府办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					
(1) 显示大屏系统运维服务					
1	LED 全彩屏幕	LED 全彩屏幕 1	显示尺寸：1.92m×3.84m 模组尺寸：160mm×320mm 点间距：1.86mm； 物理像素点：280000 点/m ² ；	个	1
		LED 全彩屏幕 2	显示尺寸：1.92m×3.84m 模组尺寸：160mm×320mm 点间距：1.86mm； 物理像素点：280000 点/m ² ；	个	1
		LED 控制器 1	支持 4K 高清播； 色源组成：红色+绿色+蓝色； 寿命：≥10 万小时；	台	3
		LED 控制器 2	支持 4K 高清播； 色源组成：红色+绿色+蓝色； 寿命：≥10 万小时；	台	3
		接收卡 1	1.工作电压 3V~5.0V DC 2.逐箱体温度监测 3.本卡电源电压监测 4.本卡工作状态监测	台	90
		接收卡 2	1.工作电压 3V~5.0V DC 2.逐箱体温度监测 3.本卡电源电压监测 4.本卡工作状态监测	台	90
		PLC 控制模块	远程控制模块，支持 RS232.RS485	台	1
2	大屏幕控制软件	大屏幕控制软件 1	LED 全彩屏幕 1 控制软件	套	1
		大屏幕控制软件 2	LED 全彩屏幕 2 控制软件	套	1
3	拼接处理器	拼接处理器	分辨率 1920×1080	台	1
(2) 相关配套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1	视频转码服务器	视频转码服务器	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管理终端的运行状态与设备控制命令下发。 支持内部媒体库管理功能，在线编辑节目，操作简单方便。 终端采用 Linux 嵌入式系统。 最大支持 1000 路 LED 多媒体播放器的接入（单独购买授权）	台	4
2	监控系统主机	数字硬盘录像机	支持交通诱导屏资源按权限进行划归及管控。 支持交通诱导屏状态实时更新显示，并支持诱导屏绑定相机，可联动实况确认诱导屏真实的现场发布效果。 支持发布责任人身份验证，保障信息的安全发布。 支持路网发布，路网图编辑灵活、呈现美观，并支持实况截图进行拥堵状态的比对确认。 支持自定义信息立即发布，系统提供了丰富的预设素材并支持模板自定义。 支持视频管理统一接入，接收违法、告警等信息自动进行联动发布。	台	1
		视频管理服务软件	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套	1
3	监控交换机	交换机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32 个端口 产品尺寸 442×420×43.6mm	台	2

4	模块	模块	光电转换器	个	2
5	防火墙	防火墙	网络端口 2个 10GE+8GE+8SFP	台	1
6	视频编码器	视频编码器	4路 HDMI 本地输入 最大解码分辨率为 1200W，单口解码能力最高可达 16×1080P@30Hz 输出图像分辨率可兼容业界主流显示设备，最高可达 4K@30Hz 支持开窗、漫游、画中画功能，单输出通道最大 36 窗	台	1
7	移动政务视频直报系统控制平台	视频会议控制台	最大注册数 1000 点（内置 GK）、6000 点（独立 GK）	台	1
8	移动政务视频直报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网络适应能力：SECTM3.0 超强纠错技术保障网络丢包率达 20%的情况下视频仍流畅，IRCTM 智能调节技术动态调整视频会议码流带宽，保障会议效果	台	1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多媒体框架协议 ITU-T H.323, IETF SIP	个	1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多媒体框架协议 ITU-T H.323, IETF SIP	套	18
		Media 硬件板卡用模块	接口封装：eSFP 速率：GE 中心波长：1310NM 标准：1000Base-LX10/LH 接口类型：LC	个	4
9	视频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终端	分辨率 1080P 尺寸 435×265.5×72.5mm 变焦倍数 1920×1200	台	1
(3) 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					
1	视频会议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华为 MCU	套	1
2	视频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RM 管理软件	华为 RM 管理软件	套	1
3	视频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终端	带宽要求 64kbit/s-8Mbit/s 视频标准 水平分辨率 1920×1200;视像分辨率 1080P 纠错 视频特点 最低照度 7lux 视频输入 1×HD-VI/DVI 1×HDMI/DVI（HDMI 支持音频输入） 1×VGA/YPbP	台	4
4	会议摄像系统	高清摄像头	视频输出接口 DVI-I（数字和模拟）控制接口 RS-232C（8 针小型 DIN）控制（VISCA）	台	5
		摄像机控制键盘	额定电源 DC 12V 功率 2.4W	台	1
		摄像机控制	高清摄像头配套控制软件	套	1
5	会议录像系统	会议硬盘录像机	视频输入 32 路视频接入，320Mbps 视频输入带宽 视频输出 支持 1 个 HDMI 和 1 个 VGA 同时输出，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RCA 口 音频输出 1 路，RCA 口 其它接口 RJ45 接口，4 个 SATA 接口，2 个 USB2.0，1 个 USB3.0	台	1
(4) 中控系统					

1	中控系统	控制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 2 GB SDRAM 和 8 GB 闪存的 4 系列控制系统 •嵌入式 4 系列™多核 CPU 处理器 •iPhone®, iPad®和 Android™设备控制应用程序支持 •XPanel 计算机和基于 Web 的控件 •模块化编程架构 •板载 IR /串行, COM, I / O, 中继, Cresnet®网络和高速千兆以太网控制端口 •通过 PoE +控制子网端口, 为 Crestron®设备提供专用的本地网络 	台	1
		彩色触摸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薄型平板电脑设计的先进无线触摸屏 •10.1 英寸 LED 背光彩色液晶显示器 •电容式触摸屏显示器 •自定义可编程虚拟控制按钮 •支持快思聪 HTML5 用户界面和快思聪 Construct™软件自定义用户项目 •支持 XiO Cloud®配置和管理服务 •Crestron Home®OS 和 Zoom Rooms®会议控制的原生应用程序 •内置 Rava®SIP 对讲机 •内置扬声器和麦克风 •语音识别功能 	台	1
		触摸屏充电器	24V 5HA	台	1
		充电电池	2400HA 24v	台	1
		单向无线接收器	<p>多用途 2 路射频无线网关 同时支持 infiNET EX® 和 Crestron “ER”无线设备 超可靠的 infiNET EX 网状网络技术 “扩展范围”射频技术针对无线触摸屏遥控器进行了优化 动态发现可实现快速、轻松的设置 “Wi-Fi® 友好”频道选择可实现无故障操作 内置射频网络诊断</p>	台	1
		IR2 发射棒	该 IRP2 连接到任何快思聪控制系统与 2 引脚端子块型红外端口, 提供了一个单向红外控制接口的设备。	个	4
		继电器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通道电源切换 •8 个电压驱动的隔离数字输入 •支持 120 至 240 伏 50/60 Hz 照明和电机负载 •覆盖输入 •Cresnet®通信 •通过前面板或软件进行设置 •可编程功能 •9M 宽 DIN 导轨安装 	台	1
2	时序电源	时序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路交流 220V 电源输出 •3X2.5 平方电源输入电缆 •通过前面板开关自动时序上电和时序关电 	台	1
3	中央控制软件	中央控制软件	会议系统控制软件	套	1
(5) 网络基础设施系统					
1	网络交换设备	网络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32 个端口数量 2 个扩展插槽	台	2
		路由器	网络端口 2 个 10GE+8GE+8SFP 产品尺寸 442×470×130.5mm	台	1
		交换机(含光模块)	端口结构 ;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10 个	台	2
		三层交换机	24 口 RJ45,24 个 10/100/1000M 电口+4 个 SFP Combo 千兆口	台	2
		二层交换机	24 个 10/100M 自适应端口	台	6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2	网络安全设备	防火墙	网络端口 2个 10GE+8GE+8SFP	台	2
		防病毒网关	2个 10/100/1000 以太网 RJ-45 接口 机柜种类 2U 机型	台	3
3	无线网络设备	无线 AP	支持系统 Microsoft Win98/Me/2000/NT 单频 (2.4GHz)	台	2
		无线网卡	支持系统:Microsoft Win98/Me/2000/NT 总线接口:PCMCIA 网络协议:TCP/IP	个	6
		无线网卡	网络标准 IEEE802.11b/g 支持系统 Microsoft Win98/Me/2000/NT	块	6
4	kvm 系统	kvm	兼容多种系统, 8 进 4 出	台	3
		kvm 多电脑共享器	兼容多种系统, 8 进 4 出	台	1
5	网络机柜	网络机柜	高 2000mm、宽 600mm、深 1000mm	个	4
6	网管软件	网管软件	网略(无限用户)	套	1
(6) 程控交换机系统					
1	程控交换系统	程控交换机	端口数量: 6 口, 分机数: 500	台	1
		有线调度系统	Trading 300	台	1
		模拟电话	2025 型, 工作频率: 2.4GHz	台	16
		有线调度录音系统	支持 ADPCM16、G.711、G.729A、G.723.1 压缩格式, 支持外扩存储设备	套	1
		无线调度系统	信道带宽: 25kHz 语音编码速率: 4.567kbps	套	1
2	数字电话录音系统	数字电话录音系统 4 路	电话线插座 4 个, RJ45, 8 芯, 耳机插座 1 个, ϕ 3.5 立体声插座	台	1
		模拟电话录音卡	输入: 1—128 通道, 8 或 16 通道递增, 电源: 200—240VAC 47—53HZ 或-48VDC,	台	1
		多路传真系统	传真线路: RJ11 接口 2,4,6,8,12,16,20,24,32 线等	套	1
(7) 不间断电源					
1	不间断电源主机	UPS 主机 40KVA	输出电压 380 输出功率 36KW 标称容量 40KVA	台	2
2	不间断电源主机	UPS 并联板	MC 40KVA 并联板	块	2
3	不间断电源电池	电池	16V10A	块	72
(8) 多媒体系统					
1	音频处理系统	数字音频处理器	Symetrix Dante 千兆网络音频处理器 Radius 12x8 EX; 具有可配置的输入/输出卡槽, 是一个通用的 DSP 结构 单元, 带有 64x64 路 Dante™网络音频端口、12 路话筒 /线路输入和 8 路模拟输出	台	1
		扩展输入卡	Symetrix Dante 千兆网络音频处理器 Radius 12x8 EX; 具有可配置的输入/输出卡槽, 是一个通用的 DSP 结构 单元, 带有 64x64 路 Dante™网络音频端口、12 路话筒 /线路输入和 8 路模拟输出	块	1
		扩展输出卡	Symetrix Dante 千兆网络音频处理器 Radius 12x8 EX; 具有可配置的输入/输出卡槽, 是一个通用的 DSP 结构 单元, 带有 64x64 路 Dante™网络音频端口、12 路话筒 /线路输入和 8 路模拟输出	块	1

	数字音频处理器	DSP 音频处理, 内置自动混音台, 反馈消除; 输入每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输出每通道: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U 机箱;	台	1
	音频自动均衡器	可切换的±6dB 或±12dB 提升/衰减范围, 前面板旁通开关, 监视输出电平的 4 段 LED 梯级显示, 内部环形变压器, 大于 108dB 的信号动态范围, 每倍频程 12dB, 40Hz 低端截止滤波器, ±12dB 输入增益调节范围, XLR 和 TRS 输入/输出连接器, 10Hz-50kHz 的频率响应。	台	1
	数字调音台	物理结构:4 个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4 个线路输入接口,8 个线路输入接口,一个集成外接电话接口,以及一个 10 瓦的功率放大器/音频带宽: 20Hz-22kHz/扬声器音量:可调整通话音量/网络接口:RJ-45 接口/电源性能:110-240VAC,47-63Hz;功率 30W	台	1
	斯美音频处理器扩展	adius AEC, 八路模拟话筒 / 线路输入带专用回声消除, 带有 64x64 路 Dante 音频端口	台	1
	会议话筒主机	用于配置和控制计算机的以太网连接 电源电压 100-240Vac 50-60Hz 功耗 360 W DCN 系统电源 40 Vdc, 每个 DCN 插座最高 85 W 总功率 255 W RS-232 连接 1 个九针 Sub-D 插座 频率响应 30 Hz – 20 kHz (-3 dB, 额定电平) 额定电平时的 THD < 0.5 % ² 用于配置和控制计算机的以太网连接	台	1
	长话筒设备	红灯或绿灯。红色表示话筒处于激活状态, 绿色表示已接受发言请求 互连组件用于插入和固定话筒的连接器	台	35
	无线麦克风	每个频段可兼的系统数量: 12 自动设置功能: 扫描/同步 音频参考压缩扩展: 是 天线选项: 是 PC 控制: 否 接收机网络功能: No 机架部件: 随附	套	2
	无线手持 MIC	拾音模式 / 传感器类型: 心形 / 动圈 频率范围: 20 Hz-20 kHz 增益调节范围: 0 - 21 dB (3 dB 步进) 工作范围: 直线距离可达 100 米 发射功率: 1mW、10mW / 可选, 视地区而定	支	1
	无线话筒支架	无线话筒专用 防震架支架	只	1
	会议吸顶音箱	驱动器尺寸: 6.5 英寸 (165mm) 高音扬声器: 19mm (0.75 英寸) 软圆顶液冷高音扬声器 功率: 50W (70V/100V 时 30W) 带宽: 62Hz-20kHz 覆盖范围: 110°	只	8

			灵敏度：91dB 阻抗：8Ω		
		定压功放	定压输出时，每个模块中可插入一个高通滤波器衰减低频信号； 全面的前面板指示器显示，显示信道模块状态、信道激活、IQ 状态、信号强度、热保护、削波和故障 LED 闪亮。 含信号短路、开路、直流输出、过载、过热、高频自激保护电路。提供 70-100V 定压输出	台	1
2	视频处理设备	AV 矩阵切换器	支持视频信号类型有：复合视频(信号)。 音频信号类型有：立体声，平衡或非平衡接法。 150MHz(-3dB)，满载的高带宽。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LCD 液晶显示、音视频同步或分离切换等功能。 具有红外遥控功能和 RS-232 通信功能。	台	1
		RGB 矩阵切换器	内置轮循环切换功能，能任意设定间隔时间和通道 内置 32 组场景存储功能，能直接在面板操作 8 路 RGB 电脑信号输入；2/4/8 路 RGB 电脑信号输出； RGB 视频输入和输出端采用 5 个 BNC 母接口；	台	1
		RGB+AV 接口面板	RGB 矩阵配套设备	个	1
		高清矩阵	视频接口：DVI-I（仅支持数字信号） 信号传输延时：5ns(±1ns) 切换速度：≤100ns（无缝切换） 支持分辨率：1080P60 向下兼容 电源：100VAC~240VAC, 50/60 Hz 存储环境温度：-20℃~+60℃ 相对湿度：5%~75%	台	1
		DVI 高清矩阵	视频接口：DVI-I（仅支持数字信号） 信号传输延时：5ns(±1ns) 切换速度：≤100ns（无缝切换） 支持分辨率：1080P60 向下兼容 电源：100VAC~240VAC, 50/60 Hz 存储环境温度：-20℃~+60℃ 相对湿度：5%~75%	台	1
		SDI 转换器	3G/HD/SD SDI 信号输入 支持 1080P/1080I/720P/480I/576I/1080PSF 等视频格式 DVI 信号输出 SDI 输入信号自适应 SDI 内嵌音频解嵌 支持模拟音频输出	台	1
		HD SDI 转换器	HDMI 转 SDI 高清转换器是一种将高清 HDMI 信号转换为广播级 SDI 信号输出的设备，支持将标准的带音频的高清或标清 HDMI 数字信号转为广播级质量的高清或标清信号 SDI 和独立的模拟音频通道进行输出	台	1
		高清矩阵	分辨率：支持 1920X1280 分辨率，带 4:4:4 彩色取样。 数据速率：最高可达 18 Gbps。 音频格式：支持高清无损的音频格式。 控制方式：支持手动、遥控、RS232 和 IP 控制。 其他功能：包括 EDID 管理、HDCP 加密、自动电缆均衡与输出时钟恢复功能，确保信号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台	1

	复合视频转 VGA 转换器	分辨率：1920×1200@60MHZ 产品名称：AV/S 端子转 VGA 视频转换器 控制接口：USB2.0 外壳材质：塑壳 切换方式：热键切换 支持视频输入：复合视频、S 端子视频	台	1
	VGA 复合视频 转换器	分辨率：1920×1200@60MHZ 产品名称：VGA 转 AV/S 端子视频转换器 控制接口：USB2.0 外壳材质：塑壳 切换方式：热键切换 支持视频输入：复合视频、S 端子视频	台	2
	复合视频分配器 (1 转 8)	输入路数：1 路 BNC 输出路数：8 路 BNC 视频信号：CVBS 信号 带宽(速率)：150M 视频阻抗：75Ω 电平范围：0.5Vp-1.0Vp-p	台	1
	VGA 分配器	连接线：VGA 线 转换器：VGA 分配器	台	1
	VGA 光端机带 音频（辅流）	ML511-T/R VGA 光端机由发送器和接收器组成，采用先进的非压缩数字高清视频和高速数字光纤传输技术，可以轻松地将计算机主机、高清视频信号源、高清 DVD/DVR 等设备输出的各种分辨率的 VGA 高清信号长距离传输到远端，并带有本地 VGA 环通，独立模拟音频，正向 232 串口，抗干扰能力*，保证信号的完整性，稳定性。可定制 1-16 路 VGA 光传输系统，音频、数据等多业务。	台	2
	AV 光端机	数据通道数：1 路反向数据 接口类型：RS232/RS485/RS422/ Manchester 码 数据接口端子：标准工业接线端子或 RJ45 接口信号：RS-232、RS-422、RS-485 、曼码/ Biphase、开关信号 接口特性：满足 ITU-T V.24 标准 连接方式：DCE 码速率：0~256Kbps 误码率：≤10 ⁻⁹	台	2
	VGA 光端机带 音频（主流）	ML511-T/R VGA 光端机由发送器和接收器组成，采用先进的非压缩数字高清视频和高速数字光纤传输技术，可以轻松地将计算机主机、高清视频信号源、高清 DVD/DVR 等设备输出的各种分辨率的 VGA 高清信号长距离传输到远端，并带有本地 VGA 环通，独立模拟音频，正向 232 串口，抗干扰能力*，保证信号的完整性，稳定性。可定制 1-16 路 VGA 光传输系统，音频、数据等多业务。	台	2
	AV 转 HDMI 转 换器	1).HDMI 输出接口：驳接高清电视,高清投影仪等 HDMI 输出格式：720P@50/60Hz, 1080P@50/60Hz 音频输出格式：数字同轴音频，模拟立体声音频 2).CVBS 输入接口:DVD,机顶盒,PS2,WIL,NGC 等及其它类播放机 CVBS 输入格式： PAL/NTSC_M/NTSC4.43/SECAM/PLA-M/PAL-N 3).HDMI 输入格式：	台	1

			480I/576I/480P/576P/720P@50_60Hz/1080I@50_60Hz/1080P@50_60Hz 同时兼容 DVI 几种格式:800X600、1024X768,1280X1024、1360X768, 1680X1050、1920X1080@50_60Hz 等 4).3.5mm 音频接口: 对接模拟功放或耳机输入接口 5).数字同轴输出: 对接数字功放机 HDMI 转 HDMI 应用和优势		
		HDMI 转 VGA 转换器	颜色: 白色 分辨率: 1920×1080 插头: 镀金 屏蔽: 铝箔+麦拉+编织网 芯片: AG6200	台	2
		全媒体融合终端系统	WD-H-UCT-31111A	套	1
3	视频录放设备	录播存储设备 (含录播硬盘)	接口: 8×ge 硬盘盘位: 25 个 2.5 英寸硬盘, 最大 500 个盘位硬盘类型: SSD、SAS、NL-SAS 最大前端主机接口数 (每控制器): 20 最大可热插拔 I/O 模块数 (每控制器): 2 支持快照数量 (LUN): 2048 支持 LUN 数量 (LUN): 4096 支持快照数量 (单文件系统): 2048 单文件最大容量: 256TB	台	1
		录播服务器	网络接口: GE, 1000 Mb, RJ45SFP, 千兆光纤接口, 完全功能: 最大并发录制会议数量: 30 路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双流会议 最大并发直播会议视频流数量: 10 路 720p30/5 路 1080p30/2 路 1080p60 视频流 最大并发点播观看与直播观看数量: 2000 路 256Kbps/1000 路 512Kbps/512 路 1Mbps/256 路 2Mbps 存储容量: 2T, 最大 2000 小时 720p 单流或 1000 小时 720p 双流的录制	台	1
		硬盘录音/录像机	输入输出接口: AV/IEEE1394/复合端子 可播放格式: DVD/DVD-R/DVD-RW/VCD/SVCD/DTS-CD/CD/CD-R/CD-RW/WMA/MP3/JPEG 刻录格式: DVD-R/DVD-RW	台	1
		DVD 播放机	视频功能: CD 和 DVD 光盘播放, 播放 DVD 时可升级至 HDMI 1080P 输出, 享受近似高清画面音频功能: DTS-HD Master Audio*和 Dolby TrueHD 解码, 翔实 7.1 无损环绕, 重现录音棚原汁原味音效其他: 1080P 蓝光碟片播放, 5 倍于 DVD 高清画质体验 1080P 画面 24 帧每秒播放, 真实影院体验 AVC HD 格式支持, 享受高清录像机录制在 DVD 上的高清内容 支持 x.v.Color 广色域标准, 播放高清录像机录制的画面时色彩更鲜艳	台	1
4	会议语音识别系统	会议语音识别系统	便携式智能会议主机 (听见定制, 设备原型为联想 P51): CPU i7-7700HQ, 64G 内存, 256GB SSD+1TB HDD 硬盘 采样率大于或者等于 16K16bit, 外置 USB 声卡, 支持卡侬及 6.35mm 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 6.35mm 接口监听, 支持 48V 幻象电源	台	1

5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终端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终端	AVC HD 格式支持，享受高清录像机录制在 DVD 上的高清内容 支持 x.v.Color 广色域标准，播放高清录像机录制的画面时色彩更鲜艳	台	1
(二) 区政府办智能会议服务					
1	大兴智能会议系统	大兴智能会议系统	具有会议信息上传，文件分送，阅读查看，手写签批等功能，支持分发量 180	套	1

注：表格中的“设备说明”内容仅为设备属性说明，供投标人参考。

2.3 运维内容要求

2.3.1 区政府办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

运维工作主要包括：

1.显示大屏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LED 全彩屏幕、大屏幕控制软件、拼接处理器的运维服务，相关设备主要位于区政府办公室会议室。巡检频次为每日巡检，运维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包括但不限于 LED 显示单元）。

2.相关配套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包括视频转码服务器、监控系统主机、监控交换机、防火墙、视频编码器、移动政务视频直报系统控制平台、移动政务视频直报系统多点控制单元、视频会议终端等设备的运维服务，相关设备主要位于区政府办公室会议室。巡检频次为每日巡检，运维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

3.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控制平台、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多点控制单元、视频会议终端、会议摄像系统、会议录像系统的运维服务，相关设备主要位于区政府办公室会议室。巡检频次为每日巡检，运维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

4.中控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中控系统、中央控制软件的运维服务，相关设备主要位于区政府办公室会议室。巡检频次为每日巡检，运维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

5.网络基础设施系统运维服务，包括网络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无线网络设备、kvm 系统、网络机柜、网管软件的运维服务，相关设备主要位于区政府办公室会议室。巡检频次为每日巡检，运维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

6.程控交换机系统运维服务，包括程控交换系统、数字电话录音系统的运维服务，相关设备主要位于区政府办公室会议室。巡检频次为每日巡检，运维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

7.不间断电源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不间断电源主机、不间断电源电池等设备的运维服务，相关设备主要位于一层 UPS 机房。巡检频次为每日巡检，运维服务包括零配件

更换。

8.多媒体系统等系统运维服务，包括音频处理系统、视频处理设备、视频录放设备、会议语音识别系统、视频会议终端的运维服务，相关设备主要位于区政府办公室会议室。巡检频次为每日巡检，运维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

2.3.2 区政府办会议值守保障服务

运维工作主要包括：为区政府各会议室提供会前设备调试准备工作、会议中设备操作和值守保障工作、会后输出整理工作等保障服务。

服务周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

1.会前设备调试准备工作：包括会议设备环境的准备工作及各相关分会场的会议系统整体联调工作；结合会议流程做好视音频调试工作；根据会议活动性质和要求，做好上屏系统的调试准备工作，对于多系统上屏展示提前做好屏幕布局及系统调用预案。

2.会议中设备操作和值守保障工作，在会议进行时，需要及时调整会场光照、音量和显示效果；实时进行各路视音频信号的输入、输出控制切换；及时调整视频会议摄像机画面角度；按需实时调用切换各相关信息系统。

3.会后输出整理工作，按会议活动要求及时整理会议录音、录像资料，对语音转文字材料做初步校正并存档上交；会后及时恢复各系统默认设置状态，并做好保障记录。

4.会议值守工作，为区政府办公室会议室提供每周 7×24 小时驻场保障，配合采购人要求随时接听市级视频会议调试指令。为区政府组织的，在其他会议场召开的会议活动，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保障服务。

2.3.3 区政府办智能会议服务

运维工作主要包括：为区政府办公室提供大兴智能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智能会议保障服务、智能会议设备服务等保障服务。

服务周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保障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

1.大兴智能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定期巡检、事件处理、数据管理、用户支持、数据备份、配合工作等。巡检频次分为日常功能巡检和两周定期巡检，定期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本系统不支持 IOS 系统终端）。

2.智能会议保障服务：包括会前设备调试、部署，配合会议资料上传、替换工作；

会议中设备控制及会议资料临时替换，保障智能会议设备正常使用；会后的设备回收、清洁，及时更新、调试设备网络、应用，修复故障设备，进行设备资料销毁等服务管理工作。

3.智能会议设备服务：提供 180 台平板电脑服务（不低于如下配置要求：8G 运行内存，64G 存储，10.8 英寸，4G 或 5G 版）及设备使用网络流量服务，包括日常保养、维护更新及网络连接服务，会议系统的版本适配、迭代更新等服务。

2.3.4 区应急局视频会议值守保障服务

运维工作主要包括：为区应急局视频会议提供会前设备调试准备工作、会议中设备操作和值守保障工作、会后输出整理工作等保障服务。

服务周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

1.会前设备调试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设备环境准备工作；做好包括各相关分会场的会议系统整体联调工作；结合会议流程做好视音频调试工作；根据会议活动性质和要求，做好上屏系统的调试准备工作，对于多系统上屏展示要提前做好屏幕布局及系统调用预案；及时发现系统故障，通知运维人员处置。

2.会议中设备操作和值守保障工作。在会议进行时,需要及时调整会场光照、音量和显示效果；实时进行各路视音频信号的输入、输出控制切换；及时调整视频会议摄像机画面角度；按需实时调用切换各相关信息系统。

3.会后输出整理工作。按会议活动要求及时整理会议录音、录像资料，对语音转文字材料做初步校正并存档上交；会后及时恢复各系统默认设置状态，并做好保障记录。

4.会议值守工作。区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是召开视频会议、进行指挥调度、开展重值守的主要场所，要求提供每周 7×24 小时驻场保障，随时接听市级视频会议调试指令，对于由区政府组织的，在其他会议场召开会议活动，要求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保障服务。

2.4 运维量化指标

①服务模式：提供驻场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到场时间<15 分钟；

②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6 人；

③驻场时间：全部驻场人员提供每周 5×8 小时服务，其中 3 个值守岗位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

④响应时间：<10 分钟；

⑤处置时间：系统链路故障，故障定位<15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5 分钟。

3.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北京现行标准，甲乙双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出具《验收意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完成验收。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4.1 运维管理

4.1.1 运维机构

为了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投标人需合理调配专业人员，充实技术力量，组建项目运维机构。

4.1.2 服务体系

投标人需根据运维的要求，建立合理的服务体系。

4.1.3 服务承诺和管理

投标人需要提供包括响应、报告、运维质量承诺。

4.1.4 应急服务要求

本运维项目需建立客户信息系统故障快速反应机制，建立高效的事件汇报渠道，强化人力、物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4.1.5 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要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备份、删除相关数据。

4.1.6 交接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负责完成与上一服务期限内服务商的对接工作，无条件保证所有视频会议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行；在服务期结束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有工作资料转交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与下一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商完成交接工作，使采购人后续工作正常进行，确保项目稳定性和连续性。

4.2 运维团队要求

4.2.1 服务期内，投标人应设有每周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4.2.2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名驻场项目经理及 16 名项目团队驻场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中驻场专职人员均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2包）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采购人）的_____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2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补充协议（如有）
- b. 政府采购合同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
- f. 招标文件

2、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2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审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等要求。

4、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2包）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合同履行地点

本项目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账号: 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6“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有效保证相关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服务的及时性、稳定性和连续性。

4、人员

4.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4.2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3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5.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更换人员。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

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5.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安排、质量等各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接受甲方意见。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驻场服务，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4 乙方须确保完成并通过合同内相关网络和系统的等保三级测评和密码评测工作，负责为各相关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测评所需实施的安全整改工作以及所产生的费用。

6.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7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6.8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6.9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其工资支付及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10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及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1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转让、

转包、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6.12 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14 乙方应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若乙方人员在维护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7、运维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7.1 项目验收

(1) 按照约定时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签署项目相关验收报告。

(3)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为2026年11月，完成服务期间合同约定内容并出具《验收意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完成验收。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a. 月度和年度运维阶段性总结报告；

b. 日常维护记录，包括业务实施记录、故障及漏洞修复记录（包括硬软件及其他故障）以及巡查记录等；

c. 甲方要求的必要的文档资料。

8、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确保密要求。

8.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8.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及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著作权、发明专利、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11、违约条款

11.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 0.1% 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重新调整，如乙方未按时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超过 2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11.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7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

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 甲方需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退还甲方。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未履行的服务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12、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12.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2.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1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解决。

14、送达条款

14.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4.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4.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4.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4.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区政府办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				
2	区政府办会议值守保障服务				
3	区政府办智能会议服务				
4	区应急局视频会议值守保障服务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一）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1-1

（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1-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 11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表 11-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及职责分工	姓名	专业	是否专职	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完工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完成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